

2024 年深圳市盐田区社会事务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财务、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助区民政局做好养老服务工作。(二) 协助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工作，负责未成年人托养中心管理。(三) 负责全区特殊困难群体精神慰藉服务工作，提供心理疏导、精神关怀、政策咨询等服务。(四) 负责全区社会捐助接收工作，指导街道的社会捐助工作。(五) 协助推进辖区殡葬事业发展，做好全区殡葬管理和丧葬习俗改革等工作。(六) 协助做好全区残疾人政策法规普及宣传、全区残疾人就业服务各项扶持保障工作。(七) 完成区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深圳市盐田区社会事务中心无下属单位，单位预算为本级预算。下设综合部和事务部，共 2 个部门。

三、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盐田区社会事务中心 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开展养老服务。为盐田区养老机构提供指导服务，对养老机构建行监督管理和服务评价，确保养老机构正常运营；开展公建民营养老院监管服务，确保养老服务质量，维

护院内老人的合法权益。

2. 开展民政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三防”和传染病防控工作。为盐田区民政领域机构提供安全生产、三防工作督导服务，督促各服务机构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确保机构、老人生命安全。同时，定期举办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深圳市盐田区社会事务中心预算收入220.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40万元、下降15.4%。2024年单位预算支出22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40万元、下降15.4%。

预算收支减少的主要原因：一名在编人员退休。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盐田区社会事务中心预算220.00万元，包括人员支出99.77万元、公用经费7.4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1.90万元、编外人员经费13.00万元、项目支出77.83万元。

（一）人员支出99.77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7.49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

费、办公费、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9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编外人员经费 13.00 万元，主要是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五）项目支出 77.83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事务管理项目预算 77.83 万元，主要包括：公共事务服务经费 77.83 万元，用于养老服务、特困人员与未成年人救助服务、公建民营养老院监管服务、民政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三防”等工作。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9.91 万元，增加 14.6%，主要原因是加强对民政服务领域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盐田区社会事务中心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计 0.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0.0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0.00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0.0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我单位2024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与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指标。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公务车购置由区公务车辆定编购置审批领导小组严格按照上级车辆管理及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实行总额控制，购置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统一预留安排，各预算单位不单独编报；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运营维护费未使用财政资金。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范围

深圳市盐田区社会事务中心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

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年深圳市盐田区社会事务中心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77.83万元，设置并编报1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一级项目)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社会事务管理	77.83	为盐田区养老机构提供指导服务，确保养老机构正常运营；协助接收社会定向捐赠物资助，推慈善事业；为公建民营养老院提供指导服务，同时对公建民营养老院的运营管理、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确保养老服务质量，维护院内老人的合法权益；督促养老院开展传染病防治工作，保障养老院老人生命安全；为盐田区养老院提供安全生产、三防和食品安全指导服务，督促养老机构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确保机构、老人生命安全。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深圳市盐田区社会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是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指标。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深圳市盐田区社会事务中心（自收自支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计划购置车辆0辆、0.0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计划购置车辆经费指标；单价100万元及以上设备0台（套）、0.0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计划购置车辆经费指标。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后取整列示，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社会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4 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	0.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财政事务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预算改革业务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财政国库业务	0.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199.05
三、单位资金	220.00	民政管理事务	164.93
1. 事业收入	220.0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4.93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3
3.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94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5
5. 其他收入	0.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3
		三、医疗卫生	3.1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8
		事业单位医疗	3.18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77
		住房改革支出	17.77

		住房公积金	7.81
		购房补贴	9.95
		经营支出	0.00
		上缴上级支出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0.00	本年支出合计	220.00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2. 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 入 总 计	220.00	支 出 总 计	220.00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社会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余、 结转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事业收 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基本 支出 拨款	履职 类项 目拨 款	财政 专项 资金 拨款	政府 投资 项目 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	2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盐田区社会 事务中心	2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积金									
	2210203	购房补 贴	9.95	9.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社会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	142.17	0.00	0.00	0.00	0.00	0.00	142.17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盐田区社会事务中心	142.17	0.00	0.00	0.00	0.00	0.00	142.17	0.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12.77	0.00	0.00	0.00	0.00	0.00	112.77	0.00	0.00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14.93	0.00	0.00	0.00	0.00	0.00	14.93	0.00	0.00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35.87	0.00	0.00	0.00	0.00	0.00	35.87	0.00	0.00	0.00	0.00	0.00
奖金	11.73	0.00	0.00	0.00	0.00	0.00	11.73	0.00	0.00	0.00	0.00	0.00
绩效工资	9.25	0.00	0.00	0.00	0.00	0.00	9.25	0.00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5	0.00	0.00	0.00	0.00	0.00	7.45	0.00	0.00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3.73	0.00	0.00	0.00	0.00	0.00	3.73	0.00	0.00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8	0.00	0.00	0.00	0.00	0.00	3.18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1	0.00	0.00	0.00	0.00	0.00	0.11	0.00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7.81	0.00	0.00	0.00	0.00	0.00	7.81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71	0.00	0.00	0.00	0.00	0.00	18.71	0.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9	0.00	0.00	0.00	0.00	0.00	7.49	0.00	0.00	0.00	0.00	0.00
办公费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邮电费	1.71	0.00	0.00	0.00	0.00	0.00	1.71	0.00	0.00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	1.35	0.00	0.00	0.00	0.00	0.00	1.35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1.04	0.00	0.00	0.00	0.00	0.00	1.04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90	0.00	0.00	0.00	0.00	0.00
退休费	18.59	0.00	0.00	0.00	0.00	0.00	18.59	0.00	0.00	0.00	0.00	0.00
医疗费补助	3.32	0.00	0.00	0.00	0.00	0.00	3.32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社会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按项目库一级项目分类填列）	2024 年预算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	77.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7.83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盐田区社会事务中心	77.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7.83	0.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事务管理	77.83	0.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77.83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社会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4 年预算数
财政拨款	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	0.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财政事务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预算改革业务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财政国库业务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0.00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三、医疗卫生	0.00
		医疗保障	0.00
		事业单位医疗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0.00
		住房改革支出	0.00
		住房公积金	0.00
本年收入合计	0.00	本年支出合计	0.00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 入 总 计	0.00	支 出 总 计	0.00

备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社会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 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 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			0.00	0.00	0.00
深圳市盐田区社会事务中心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社会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 列至“款”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 列至“款”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			0.00	0.00	0.00
深圳市盐田区社会事务中心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社会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深圳市盐田区社会事务中心	2023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备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社会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			0.00	0.00	0.00
深圳市盐田区社会事务中心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社会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			0.00	0.00	0.00
深圳市盐田区社会事务中心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2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社会事务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盐田区民政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养老服务	1. 负责盐田区所有养老机构督导与服务工作； 2. 政策性养老床位审核服务； 3. 提供养老机构质量评价服务。	47.00	0.00	47.00	
未成年人救助与特困人员服务	1. 提供未成年人救助服务； 2. 提供特殊困难群体精神慰藉服务； 3. 残疾人服务。	32.80	0.00	32.80	
社会事务服务	1. 负责全区社会物资捐赠工作，接收社会定向捐赠物资； 2. 指导街道的社会捐助工作； 3. 协助推进辖区殡葬事业发展，做好全区殡葬管理工作。	40.00	0.00	40.00	
公建民营养老院监管服务	1. 对民政保留的政府物业及固定资产开展物业完好检查和设施设备安全检查； 2. 对移交给公建民营企业运营的政府物业进行监管； 3. 督查公建民营企业服务质量。	50.00	0.00	50.00	
养老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	1. 负责区各养老机构传染病疫情防控监管工作； 2. 负责传染病疫情防控白名单管理； 3. 指导各养老机构制定民政领域传染病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7.20	0.00	7.20	
民政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三防”工作	1. 制定民政领域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提供安全生产督导服务； 2. 举办民政领域安全宣传月活动，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培训； 3. 每年协助养老机构开展 2 次安全应急演练。	43.00	0.00	43.00	
金额合计		220.00	0.00	220.00	

年度总体目标	(1) 为盐田区养老机构提供养老指导服务，确保养老机构正常经营；(2) 为辖区的老年人、特困人员、未成年、残疾人提供优质的服务；(3) 完成辖区社会捐赠工作，助推慈善事业；做好殡葬方面的业务的服务和监管，督促行业依法依规；(4) 为民政局公建民营养老院提供指导服务，督促企业按照 15 年公建民营协议要求运营，确保养老服务质量，确保政府物业完好；(5) 对养老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管，确保养老机构老人生命安全；(6) 为辖区养老机构安全生产、三防工作提供指导服务，督促养老机构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确保机构、老人生命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盐田区民政行业服务机构数	≥5 个
			盐田区养老机构数	≥2 个
		质量指标	对公建民营企业养老服务质量测评验收合格率	≥80%
		时效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辖区养老服务，中重度失能失智户籍老人可申请入住政策性养老床位	显著
			有效保障定向捐赠完成调拨任务	显著
			有效保障辖区困境儿童、特殊群体得到保护救助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养老机构满意度	≥90%	